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04-04F-2026-D-F-E11414

项目名称： 大铲海关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出席开启会议的人员应当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采购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响应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gczxsx@126.com。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一、 项目概述	5
★二、主要商务要求.....	5
三、主要技术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名词解释	9
二、 须知前附表	10
三、 说明	13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五、 响应要求	18
六、 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23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25
第四章 评审	27
一、 评审要求	27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0
三、 评审程序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2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4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5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7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格式五：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10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格式七： 监狱企业	13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13
格式九：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14
格式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6
格式十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17
格式十二： 商务条款响应表	18
格式十三： 技术条款响应表	19
格式十四： 承诺函	21
格式十五： 类似项目业绩	22
格式十六：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	22
格式十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2
格式十八：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大铲海关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04-04F-2026-D-F-E11414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2.46292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92.462924 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大铲海关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完成大铲海关基础设施修缮项目，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下达开工令后 36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4) 供应商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许可。（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点击【商机发现】，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支付费用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020-89524219）；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线下获取：供应商前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300.00 元

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11414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铲岛

联系方式：李先生，020-8110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 楼 33E

联系方式：张鑫、王烁林、赵妍洁、卢修宇、陈泽斌、赵锐、宋晋刚、宗正月，
138243964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王烁林

电 话：13824396451、13688834073、gczxsz@126.com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 1828 平方米，其中工程费用约 392.462924 万元，主要对集体宿舍等进行维修改造，对电力设施、排污管线进行改造，安装安全围蔽、光伏发电系统和空气能热水器，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大铲海关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图纸》和《大铲海关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

★二、主要商务要求

1、工期：接到采购人下达开工令后 36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施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铲岛上。

3、承包方式：成交供应商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由投标单位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报综合单价净下浮率。

4、付款方式：

（1）签定施工合同后且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作为备料款。

（2）项目开工并完成 30%进度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按月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按（累计生产总值-已付进度款）*80%，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出发票及请款资料后支付（竣工验收前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参与工程量的计量, 变更和签证费用等在工程结算后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支付。

(4) 工程竣工, 办理验收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完成合同价的 80%。

(5) 全部工程完成结算和审计后,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结算审定金额提交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或银行保函)、开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支付至工程审定总造价的 100%,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本项目最终价款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5、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总价为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各种市场因素确定投标报价, 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根据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综合单价净下浮率报价**。其中不可竞争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80155.50 元, 暂估金额为 550000.00 元) 作为固定价报价, 不得作出任何调整。包含: 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估金额,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费 (即直接工程费、措施费) 和间接费 (企业管理费、规费)、风险金、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工作所需要的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列的暂定项目须经甲方认可列支, 由甲方认可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需经甲方代表签证。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综合单价净下浮率=[1-(投标报价 (含税)-不可竞争费用 (630155.50 元))÷(预算价 (3924629.24 元)-不可竞争费用 (630155.50 元))]×100%, 其中: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80155.5 元+暂估金额为 550000 元=630155.50 元。

例如: 投标报价 (含税) 为 3000000.00 元, **综合单价净下浮率**=[1-(3000000.00-630155.50)÷(3924629.24-630155.50)]×100%=28.07%。(数值按四舍五入计取。)

4、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充分审阅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所有补充资料, 对清单与图纸的一致性、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进行了全面复核。无论清单

存在任何缺漏项、工程量偏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目错项、漏项、工程量计算误差、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等），除招标人主动提出核减的按变更减项予以核减，其他均视为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相关费用。

5、投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须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并结合中标**综合单价净下浮率**提供工程报价明细表，其中不可竞争费作为固定价格，同时价格须与中标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不签订具体合同。

6、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的投标最高上限价为 3924629.24 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主要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表详见附件一。

2、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二。

3、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施工过程对房屋所在楼梯、电梯、走廊进行安全防护。

施工全过程临时用电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用电的规定和标准。

（2）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全过程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标准。

★5、工程保修要求

（1）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保修期如下：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3) 响应时间：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予以修复，中标人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招标人可以口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6、验收要求

(1) 施工所需的材料及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程竣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3)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人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B 类）信息的打印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交的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未完项目领导岗位的工作。

(2) 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C 类）信息的网页截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投产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交货时须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或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 □单位自行支付 / □其他：
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5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报价形式	□总价 / □单价 / □折扣率 / ■净下浮率
8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差旅（交通、住宿）费、餐费、专家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10	现场踏勘	□否 / ■是，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深圳市妈湾大道 41 号大铲海关陆域码头集合 联系人：李先生，18802065903 说明：/
1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 E 招（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客服热线：020-89524219），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 E 招，打印件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4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7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照下表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收费标准，以项目（各包组）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下浮 25%计算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成交金额 N（万元）</th><th>货物采购费率</th><th>服务采购费率</th><th>工程采购费率</th></tr><tr><td>0<N≤100</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N≤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N≤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N≤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成交金额 N（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 N（万元）	货物采购费率	服务采购费率	工程采购费率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招标人收取																				
20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 Excel 版本。 3. 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
2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4	项目属性	☐ 货物项目 / ☐ 服务项目 / ☒ 工程项目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 否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27	总公司与分公司投标注意事项	1.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总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3.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同一总公司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也将予以认可，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4.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去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投标（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开启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的，其撤销投标（响应）的行为无效。

4.4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 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备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 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

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9.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4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鑫

电话：0755-8353905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gczxs@126.com

邮编：518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和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至质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 则为（1-下浮率报价）。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询价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许可（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号条款要求（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备注：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表一：商务评分细则表（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具有建筑工程类或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二）评分依据： 1.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磋商日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	4

		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人员返聘合同扫描件。 2.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官方截图），未提供相关材料或磋商截止之日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拟安排的技术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项目负责人除外）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具有建筑工程类或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 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磋商日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如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人员返聘合同扫描件。 2.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官方截图），未提供相关材料或磋商截止之日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具有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 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磋商日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亦可）。如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人员返聘合同扫描件。 2.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官方截图），未提供相关材料或磋商截止之日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4	企业荣誉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获得政府部门及相关协会颁发的关于工程类相关荣誉证书的，每具备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时间认定以荣誉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	6

		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一）评分内容： 根据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6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具有建筑施工领域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二）评审依据： 1. 如为自有：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响应人）和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信息查询截图；或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扫描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专利公告查询截图； 2. 如为租赁：同时提供：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出租方）和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信息查询截图或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人为授权或出租方）复印（扫描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专利公告查询截图；②租赁（授权使用）合同（协议）复印件； 3. 如为购买（或转让）：同时提供：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让方）和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信息查询截图或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需体现专利人为出售方或出让方）复印（扫描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专利公告查询截图②购买（或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4
7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 1、提供 1 个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提供 1 个光伏工程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合计满分 12 分。 （二）证明文件：	12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及对应任意一张发票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表二：技术评分细则表（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施工工艺等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完全满足且各项内容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不够完整（缺少上述 1 项或以上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施工组织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没有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0 分。	10
2	施工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管控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完全满足且各项内容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整（缺少上述 1 项或以上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没有提供施工质量保障方案的，得 0 分。	10
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完全满足且各项内容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包含上述部分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够完整（缺少上述 1 项或以上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没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得 0 分。	10
4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计划、进度保障等）进行评审：	10

		1.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完全满足且各项内容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完整（包含上述所列全部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完整（包含上述部分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不够完整（缺少上述 1 项或以上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没有提供制度保障方案的，得 0 分。	
--	--	--	--

表三：价格评分细则表（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终响应报价。	20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8.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

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1)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8)款所指的设备。

(2)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9)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3)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4)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5)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6)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7)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8)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9)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1)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2)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5)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6)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2)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3)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4)定额工期：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定额工期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确定。

(5)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6)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

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7)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8)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9)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 其它

(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3)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4)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5)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它节假日。

1.7.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 书面形式

(1)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2)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

2.5. 标准、规范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条款** 中予以明确。除 **专用条款** 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2.6(1)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了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执行。

2.9.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3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 竣工图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2)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 通知

(1)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 中指定的地址。

(2)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 **专用条款** 中指定的地址。

(3)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 2.11(1)、(2)款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2. 严禁贿赂

(1)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 18 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除外。

(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 水土保持

(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15. 知识产权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 **专用条款** 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

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②根据 **专用条款** 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⑤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 ⑦根据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⑨在 **专用条款** 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 3.4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

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①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③ 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⑤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⑥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⑦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⑧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⑨ 在 **专用条款** 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 承包人未完成 3.5 款及 4.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28.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1) 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

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 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 应在承包单位注册, 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3)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 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 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并报发包人同意, 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

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1)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2)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以认可。

4.6. 施工管理人员

(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6)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 ①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②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③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④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⑤ 提出或批准索赔；
- ⑥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⑦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⑧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 5.3 款(1)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 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2) 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 监理人指令

(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

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分包

(1) 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 **专用条款** 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 **专用条款** 中予以明确。

(3) 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

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分包人的确定

(1) 承包人按照 6.2(1) 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 **专用条款** 约定的条件。

(2) 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 分包合同

(1)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2) 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 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 **专用条款** 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2)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

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3)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2)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它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3)承包人与其它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它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专用条款** 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劳务分包

(1)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

(2)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专用条款** 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 劳务分包合同

(1)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2)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 **专用条款** 约定的违约责任。

8.4. 工人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8.5.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工人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6. 用工培训

(1)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 **专用条款** 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 施工放线

(1)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3)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8)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3)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3)对于 **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 13.1 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 开工延期

(1)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2)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3) 按照 11.2(1)、(2) 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12.4 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8.2 款〔承包人违约〕第(7)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 提前竣工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

效益的，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若工期压缩超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 20% 的，应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推荐系数计算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并扣除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的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后向承包人支付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后，发包人不再按照 13.4. (3)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或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 **专用条款** 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发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3) 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 14.1(2) 款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 **专用条款** 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

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4)如发包人未履行 14.1(2)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 **专用条款** 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 **专用条款** 约定进行分配；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 14.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4)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5)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 14.4 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 14.4 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6.

(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2)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 **专用条款** 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 **专用条款** 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1)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5.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 (2)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3)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4)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 (5)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6)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5)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6)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1)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6.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

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8)承包人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

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的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设、交通运输或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

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5)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8.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1)承包人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2)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1)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

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18.4(1)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2)承包人按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3)承包人按 18.3 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5)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 **专用条款** 中明确。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 **专用条款** 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 18.6 款和 1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 **专用条款** 约定的违约责任。

19. 工程的保护

19.1. 工程的保护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承发包双方应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4)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 (1)按照第 13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 (2)按照第 20.3 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3)按照第 20.4 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 (4)按照第 21 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 (5)按照第 22 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 (6)按照第 24、25 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 (7)按照第 28 条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 (8)按照第 29 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 (9)按照第 32 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 (10)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 (11)本合同条款以及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1)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2)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处理。

20.4. 工料机调差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 20.5 款、20.6 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5%或 **专用条款**约定比例及以上的材料。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在 **专用条款**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

到 20.4(3)款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

(5)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取规费和税金，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20.5. 材料调差方法

按照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当 $\bar{P} > P_0$ 时：

① $P_t < P_0$ ，且 $\bar{P}/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P_0 - 1.05)$$

② $P_t \geq P_0$ ，且 $\bar{P}/P_t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P_t - 1.05)$$

当 $\bar{P} < P_0$ 时：

① $P_t < P_0$ ，且 $\bar{P}/P_t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P_t)$$

② $P_t \geq P_0$ ，且 $\bar{P}/P_0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P_0)$$

式中：

P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示例：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5 日，前 35 天为 3 月 3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6 日，前 35 天为 4 月 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4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P_t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 P_t 取值为 $P_0 \times (1 -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Q_{\text{总}}$ —本项目已完工程合格产品的某材料总用量（其中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bar{P}$ —计算方式如下（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

①加权平均法:

$\bar{P}$ —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 即 $\Sigma(Q_i \times P_i)/Q_{\text{总}}$, 其中 Q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材料用量(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例如施工期第 i 个月是 2018 年 6 月, 则对应 2018 年 6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或者②算术平均法:

$\bar{P}$ —本工程有某材料投入月份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例如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 2018 年 6 月至 8 月, 则对应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之和除以 3。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1)用于本工程的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 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 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机械使用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 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 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其中, P_0 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或:

②按照人工费指数调差:

当 $\bar{I}/I_0 > 1.05$ 时, 则: $C_{\text{增}} = L_{\text{总}} \times (\bar{I}/I_0 - 1.05)$;

当 $\bar{I}/I_0 < 0.95$ 时, 则: $C_{\text{减}} = L_{\text{总}} \times (0.95 - \bar{I}/I_0)$

式中:

$\bar{I}$ —施工期平均定额人工费指数(即 $\Sigma(L_i \times I_i)/L_{\text{总}}$, L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工种人工费, I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I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L_{\text{总}}$ —本工程某工种总人工费, 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20.7.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承包人应在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审核调整金额，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2)当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调整合同价格报告，并在该情况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的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程序与 20.7(1)款约定相同。

(3)当承包人未按 20.7(1)、(2)款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28 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格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调整合同价格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4)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未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意见，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5)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有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0.8.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 **专用条款**中明确。

20.9. 询价采购

(1)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询价采购：

①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

②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

③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

(2)承包人担任上述材料设备的采购人，采购活动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

(3)询价采购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及审计的依据。

①询价采购前，采购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成立询价采购小组，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可从与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中选取；

②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③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④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⑤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⑥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对询价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 and 最高限价，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3)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由承发包双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4)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

利润。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2)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 21.3(1)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 工程量计量

22.1. 工程量清单

(1)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2)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 22.5 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1)本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2)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5.1 款的约定确定。

(3)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 25.1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1)承包人应按照 23.2 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4)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如承包人未按 22.4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

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如监理人未在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监理人未按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承发包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

(3)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 **专用条款** 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 (3)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 (5)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 (6)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 (7)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 (8)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9)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14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2)若承包人未按照 2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5)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 28.1 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6)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 **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 **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5)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6)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 其他变更

(1)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3)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

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 价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它利益。

(2)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

清单项目单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第 25.4 款执行。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1)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2)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25.1 款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专用条款**约定变化幅度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

(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 22 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发、承包人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按第 25.1、25.2 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 **专用条款**中明确。

(2)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 **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

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6)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7) 根据 **专用条款** 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

- ①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②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 26.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 26.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

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 **专用条款** 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应按照 **专用条款** 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 承包人应按照第 20.1 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 **专用条款** 约定。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 ①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 ② 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向

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除 **专用条款** 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该审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

27.3(1)款所述核对。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 3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2)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 **专用条款** 约定执行。

(3)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 竣工结算支付

(1)在按 27.6 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 28.1(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 **专**

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9.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 索赔内容

(1)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工期；
-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④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 (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終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6(3)、(4)项约定相同。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4(3)、(4)项的约定相同。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27.7 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1)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 29.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2)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29.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 **专用条款** 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1 天（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27.8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 **专用条款** 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 投保人责任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2) 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 保险理赔

(1)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 支付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1)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 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应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 34. 2(1)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 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 2. 合同的终止

(1)除第 30 条有关争议及第 3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 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第 6. 1 款和第 6.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5.3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2)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 /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标通知书。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 /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 39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深建质安[2011]57 号) 以及深圳市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依据设计施

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3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1____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____7____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____7____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____7____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____3____日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1____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

2.11 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 发包人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监理人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开工前通知承包人。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另行通知。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本工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

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提供施工便利。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现场办公、员工居住和材料设备仓储等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3、以上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

⑧ 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 前向发包人提交 1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资格证书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1 万元____；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1 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1 万____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1 万____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1 万____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____以监理合同为准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资格证书号：____；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____/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10 万____元/次。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____/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10 万____元/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次。

(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1) 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 /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	/	/

7.2 总承包服务费

(1) /

7.3 工作界面协调

(4)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20% 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 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 。

8.3 劳务分包合同

(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 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 /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提交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表、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报工程师审批。施工方案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检查和监督。若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审核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审批后按要求执行，但承包人无权就此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任何合同价款（即不能提出费用索赔要求），也不能提出工程延期要求。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 /

10 施工准备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根据现场情况，符合施工需要。

(3)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所有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租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 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 政府政策性停工；

☐ 其他： /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
 7 天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 (日历天)
1	/	/	/	/
2				
3				

4				
...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

13.4 提前竣工

(3)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承包人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___/___；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__(建议 10%)。

(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___/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___/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等级	时间地点
/	/	/	/	/	/	/	/	/	/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的费率为: ____/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 ____/

(3) 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 ____/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 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 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 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 承包人必须向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前必须获得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文件, 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程师对总承包人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总承包人根据合同质量条款、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对外观、颜色有特殊要求的材料, 样板需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1		
2		
3		
4		

5		
...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 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在订购材料设备前，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 /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

17 安全文明施工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 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工程所在地市有关部门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市有关部门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

准，若高于本合同中的要求，按其规定执行；若低于本合同中的要求，则按照本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 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工程所在地市有关部门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市有关部门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若高于本合同中的要求，按其规定执行；若低于本合同中的要求，则按照本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 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建筑废弃物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包人在处理过程中要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来执行、并符合住建、环保等部门要求。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 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2 万元。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2 万元。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 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5)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2000 _____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检查内容：_____（1）对车辆的检查要求：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是“三证”（即行驶证、营运证、渣土运输证）齐全的车辆；土石方运输车辆相关证照需经相关部门（交管、交通等）认可。土石方运输车辆不得加高车厢、在底部加钢梁钢板同时必须设置密闭式加盖装置，加盖装置必须状态良好，盖板严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盖板破损，必须及时维修，否则不得使用。土石方运输车辆车容：车况良好，车身整洁，灯光齐备，前后车牌要整洁清晰，不得故意涂改，遮挡车牌号，尾牌清楚。（2）对司机的检查要求：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必须具有该车型的驾驶证，专职司机与车辆对应，并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及驾驶员守则。承包人应对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定期进行安全交底和培训。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及交通协管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司机，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3）对车辆装载的检查：土石方的装载量不得超过车箱四周挡板的高度，检查时以看不到土石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交通协管员有权要求退回重新装车。土石方运输车辆司机不能强行要求装车的施工单位超量装载。（4）管理要求：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并注意交通安全，不得闯红灯和超速行驶。土石方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必须经过指定的洗车池，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冲洗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上路。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交通协管员的管理：（5）安全生产：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会，

并做好记录上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包人将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也应按责任书的内容与车队签订责任书，各车队应与泥头车司机签订责任书，并按责任书的内容督促落实。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 5 万元。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施所有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检测费、材料采保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达到质量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措施费、每周累计停水、停电不超过 24 小时引起的停工和窝工补偿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要求造成的工期顺延导致的停工和窝工补偿费（30 日内）、成品保护费、保函费、风险费、管理费、各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也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额外计取，由承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本合同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以及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除外）等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1)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20.4 工料机调差

(2) 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 20.5 款、20.6 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3) 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

20.4(3) 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 /

(5) 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计算并同期支付。

☒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 /

20.5 材料调差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 20.4(3)、(4) 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 (1) 加权平均法。

☐ (2) 算术平均法。

☐ (3) 其他方法。具体约定为： /

调差公式中， P_0 为 年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

本合同 $Q_{总}$ 、 Q_i 中，考虑的消耗量因素为：（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

☐ 定额消耗量。

☐ 投标报价中材料消耗量和定额消耗量两者中最小值。

☐ 其他： / 。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2) 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 1. 加权平均法。

☐ 2. 算术平均法。

☐ ②人工费指数调差。

调差公式中， I_0 为 / 年 /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

人工费指数。

L_总确定原则：（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按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工种总人工费所占比例确定。

☐按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一定比例确定：普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高级技工总人工费为合同价格（工料机调差前）的___%。

☐其他：___/___。

☐③其他：___/___

20.8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___%。

20.9 询价采购

(2) 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或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询价采购的官方网络服务平台。

(3) ①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和成立流程等要求为：___/___

②询价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核流程等要求为：___/___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 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2				
3				
4				
5				
6				

...				
-----	--	--	--	--

(3) 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____/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1	/	/
2		
3		
4		
5		
...		
合 计		

(3) 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____/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 50854-2024 至 GB/T 50862-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即：

¥ (合同价的 30%，合同价应扣除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_____（已包含在以上预付款中）。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同上述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3.4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

23.5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_____ / _____。（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_____ / _____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_____ / _____，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 其他：___/

24 工程变更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详见附件二：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6) 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14 天

24.6 价值工程

(3) 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 /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类似项目的定义为：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

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首先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包括采用的信息价、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后的单价报监理、业主审批后，作为变更工程的单价。若无信息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的材料价格计算该项目单价，除该询价材料外，项目单价的其他费用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为该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15%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幅度及其调整方法的约定为：/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监理工程师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应及时核实情况，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如未能及时审核并确认变更价款，应向承包人说明情况。设计变更工程的报批程序按照相关政府单位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未经审批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工程价款的计价初稿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后，承包人应在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 追加(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85%时暂停支付。(变更价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变更不能实施，产生的价款再结算时再一并计算支付。)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____/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发包人及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按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有关验收资料、表格。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资料，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者，承包人接受主管部门的有关处罚。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按照相关政府单位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图纸光盘）两套，并承担编制、移交、复制资料等全部过程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联系相关单位部门验收并移交资料。当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经相关单位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以同样格式、内容移交给发包人和工程接收单位各壹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光盘）。编制资料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____/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或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____/

(2) 履约评价奖励: 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 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 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且取得____/____奖项的, 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的具体约定: 详见附件三: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 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20天。

(2)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14天; 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14天。

(3) 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承包人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4天。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 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 发包人在结算前另行书面通知。

核对次数为: 发包人在结算前另行书面通知。次。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 (1) 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 (2) 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

价___/___%。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___20 天___；

发包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___14 天___；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 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___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___

(2) 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约定如下：（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以___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___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___/___；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由于付款程序原

因，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但发包人应在约定付款进间内完成政府财政付款所有应当办理的手续。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28.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费采购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费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复，直至合格。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三次的，承包人除应限时返工直至合格外，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返工致工期延误的，则适用本专用条款 13.3 条。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适用本专用条款 13.3 条。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承包人必须承

担该维修费用并从保修押金中扣减。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

(8) 其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1、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 2、未按照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3、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4、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5、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6、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7、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安全原因被相关部门书面批评或查处的。 8、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或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9、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 10、现场施工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员要求限期整改拒不落实的。 11、拒绝签收或执行监理指令的。 12、腐蚀、拉拢发包人、监理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3、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14、将履约不良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

(2) 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1 年;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 14 天;

31.3 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 _____;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_____;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 /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7 天;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4) 其它: 上述大风、暴雨、高温天气等以深圳市气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发包人为本工程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保范围应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在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工地及邻近影响区域内的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永久性和临时性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永久性和临时性的工程等。以上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工程保险费中，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工程中间支付时可凭保单原件和发票向发包人要求支付费用，按实报销，但以投标报价中的此项金额为限额，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对该项保险费用进行报价，则视为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得要求发包人对此另行支付费用。以上保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负责续保并承担续保费用。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保险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其他：____/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____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

34.2 支付担保

(1) 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____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2) 合同副本份数：____ 六 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 伍 ____份，承包人：____ 壹 ____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_____/保存_____/_____/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合同条款应与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相结合来理解或解释。

2、本工程经审定的预算书所列的项目名称及工程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应当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设计变更的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1) 凡超出图纸范围且未经发包人确定的内容，不予计量。

(2) 承包人不得自行取消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项目。承包人自行取消的项目，不予计量。

(3) 如发包人取消或减少图纸内容或工程量清单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相应的工程款、规费、税金、措施费。

(4)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5) 如发包人需要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承包人应当予以接受并执行。增加或变更的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价办法进行计量。

3、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审阅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所有补充资料，对清单与图纸的一致性、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进行了全面复核。无论清单存在任何缺漏项、工程量偏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目错项、漏项、工程量计算误差、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等），除发包人主动提出核减的按变更减项予以核减，其他均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相关费用，结算时均以原清单工程量及投标报价为准。

4、依据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如图纸与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要求较高和较严格者为准，并且报价清单的单价分析已报价部份不能要求调整，未报价部分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包括采用的信息价、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后的单价报监理、业主审批后，作为变更工程的单价。若无信息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的材料价格计算该项目单价，除该询

价材料外，项目单价的其他费用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为该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5、措施项目

(1) 措施项目包括工程保险、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2) 合同价款中措施项目的费用，该费用包括运输、修建、维修、养护、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满足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3)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其设施及措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政府有关“净、畅、宁”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

(4) 承包人应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

6、与施工相关的一切原材料检验、工艺检验、检测、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合同内包含消防改造的，应按消防规定进行消防报验，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报验，应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项目如需报建，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工作，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负责实施。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承包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拖延时间延迟相应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

9、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10、工程质保期为2年，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的内容详见本合同

附件一。

11、本工程需采用正规斯维尔软件编制结算报价文件。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工期达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可以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工期达 5 个工作日以上的，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1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如有未曾明确要求的，以相关技术规范之较严者为准，承包人应严格遵照监理单位的监理指令组织施工，一旦出现问题，应立即整改，整改应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标准。

14、本工程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后即可通知发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并对项目工程量进行核对与统计。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可再向发包人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15、本工程暂列金额，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

16、承包人应于申请发包人付款之日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相应税务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的，发包人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17、本工程所使用的建材必须符合环保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18、工程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后方可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结算工作在竣工备案完成及完整结算报告提供（以发包人收到最后一份结算资料为准）之后 20 日内完成。如发承包双方对发包人提交的结算结果无异议，则按该审核结果签署结算协议书；如发承包双方意见不一致，双方协商处理，最终按协商结果签署结算协议书。

(2) 承包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工程结算文件。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不完整，自发包人要求补足后 10 日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性予以补齐的，则尚未提交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不再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如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不清晰、不完整、不真实或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结算或顺延结算完成期限，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逾期提交完整结算文件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现有资料文件单方结算，并在完成单方结算后书面通知承包人结算结果；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异议，异议书应当详细列明异议事项并提供与异议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完整资料，双方就异议部分进行协商处理，按协商结果确认结算结果；承包人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发包人单方结算结果；承包人未详细列明异议项目或未提供与之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资料的，视为异议无效且接受发包人相应项目的结算结果。

19、本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四：《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____%，具体为：

币种：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全部施工内容

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或保修通知规定的期限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承包人必须承担该维修费用并从保修押金中扣减。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到事故现场，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承包双方经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工程合同”），为了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下简称“变更”、“签证”）的管理工作，分清责任，提高结算效率，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特签订以下协议：

1、双方一般义务

1.1 对于发包人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发包人应按照变更、签证的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变更签证的价款。

2、关于变更、签证办理的约定

2.1 发包人发出的变更、签证通知单，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印章，否则承包人可以不接受；承包人出具的要求发包人结算价款的变更、签证单，如果没有发包人确认及指定的印章，发包人将不予结算费用。

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严格监督变更、签证的执行情况，对变更、签证的工程内容施工要签署现场工程完工确认单。

2.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对变更、签证通知单连续编号、妥善保存。

3、关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3.1 设计变更：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3.2 现场签证：发包人、现场监理、承包人根据现场施工要求提出的变更及签证，包括各项会议中提到的整改变更等。

3.3 对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结构加固处理等事后无法确认工程量的签证单，施工单位应事先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并标明工程量，报送完成后实施。

3.5 设计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结算书。

3.6 任何工期及费用签证需由监理（设计）及发包人共同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3.7 签证必须编号。

3.8 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3.9 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执两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3.10 如因发包人、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相应顺延工期的签证；未办理工期顺延签证的，工期不予顺延。

3.11 对于隐蔽工程或事后无法核实工程量的签证，承包人应在签证时提供相应的照片和说明。

4、其它

4.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本协议有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场工程完工确认单

工程名称			
联系单/签证单编号		工程部位	
施工时间		附件	例如：施工现场图片等
施 工 单 位	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单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 该分项工程（或者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单 xxx 工作内容），请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 项目经理：_____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项目主管：_____年 月 日		

说明：1. 现场签证单应包括完整的附件：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等；
2. 现场签证单原件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三：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必须提供（但不限于）的结算资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工程结算通知书	份	1	详附表二
2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套	1	单位内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份	1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详附表四）
4	法人委托书	份	1	原件，（详附表五）
5	有效的签证变更资料	套	1	1、有效指各种变更资料签字手续齐全，变更内容明确。 2、签证变更资料应该分成两类：施工过程中已作审核部分及结算时审核部分。 3、每份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按如下顺序装订： （1）施工联系单单；（2）现场签证单（如有）；（3）现场工程完工确认单；（4）签证单附件，如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等。
6	工程结算书	份	1	原件
7	工程开工指令	份	1	原件
8	工程开工申报表	份	1	原件
9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	份	1	原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及申报表	套	1	原件
11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申报表	套	1	原件
12	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	套	1	原件

13	招标文件及附件	册	1	原件
14	商务投标书及附件	册	1	原件，商务投标书应为最终中标版
15	完整的竣工图（蓝图）	套	1	原件

备注：1、所有资料装订成一册，如果较厚需要分成两册及以上的，需在每册封面写清各册编号。

2、装订的资料必须按照目录中的顺序排列。

3 各类资料之间加入彩色隔页（彩色隔页上写明资料类别（上表中的“资料名称”））。

4、招标文件及附件、商务投标书及附件、完整的竣工图（蓝图）可单独装订。

附表一

_____工程

竣
工
结
算
资
料

单位名称（章）：_____

时 间：

附表二

工程结算通知书

_____:

贵单位与我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实际开工日期为_____，实际竣工时间为_____，目前工程竣工验收已办理完成，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 1、 结算办理完成前，我单位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项；
- 2、 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 20 天内向我司申报结算资料一套。结算资料要齐全，以 A4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
- 3、 结算申报要客观，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签发人：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 收 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

竣工验收移交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使用部门		施工单位	
工程内容： 移交物品： 维修电话：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			
接收部门意见： 使用部门（签字）： 日期：			
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工程主管部门（签字）： 日期：			

附表四：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_____公司：

由_____承建的_____工程已于____年____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现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我公司依据_____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
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报告、工期及费用索赔、材料品牌及相关过程
资料等编制了_____工程竣工结算书____套。结算书送审金额为
元，大写：_____，其中合同部分金额为：
元，大写_____，结算书资料目录及清单详附
件。

本着合约精神，我公司承诺对本工程竣工结算书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
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完整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完整、全面并无遗漏内容，结算审核过程
中除经建设单位允许外不再报送结算资料及调整结算送审金额。

准确、真实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
严格执行合约。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施工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合同内容优先！）

附表五：

法人委托书

_____公司

兹委托本公司员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结算工作。该人员在结算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附表六：

工程结算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合同价部分		
二	变更部分		
三	其他费用（如赶工费等）		见后明 细……
四	一至三项合计		

附表七：

工程变更/签证费用汇总表

变更/ 签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见后明 细……
				见后明 细……
				见后明 细……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启前不准启封---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若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元）	综合单价净下浮率	工期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净下浮率以预算数（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所报投标综合单价净下浮率即为合同综合单价及结算依据。对投标人错报、漏报的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综合单价净下浮率=[1-（投标报价（含税）-不可竞争费用（630155.50 元））÷（预算价（3924629.24 元）-不可竞争费用（630155.50 元））]×100%，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80155.5 元+暂估金额为 550000 元=630155.5 元。
例如：投标报价（含税）为 3000000.00 元，综合单价净下浮率=[1-（3000000.00-630155.50）÷（3924629.24-630155.50）]×100%=28.07%。（数值按四舍五入计取。）
- 5、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与折算的综合单价净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作为基数重新计取综合单价净下浮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五：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七：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九：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如“无附加条件”可填写“无”即可；未提供视为“无附加条件”。）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重要技术条款（标注“▲”的条款，如有）				
1				
.....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				
1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或“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重要或一般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